

※依權責劃分，92 年 1 月 1 日之前死亡者，請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查詢

詢問有無聲請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聲請狀

聲請人應檢附回郵信封

聲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生日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地址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詢問被繼承人（填往生者姓名）_____（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號、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，最後住所：_____）

之繼承人中有無聲請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，請查覆。

二、聲請人為上開被繼承人之

- ☐繼承人，檢附☐戶籍謄本☐繼承系統表☐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☐其他：_____為證。
☐債權人，檢附☐借據☐本票☐其他：_____為證。
☐其他：_____

三、說明事項：

謹 狀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鑑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
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

問題：查詢有無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事宜？

答：一、本院家事庭於 101 年 6 月 1 日自高雄地方法院併入，其合併前業務劃分之協商為，有案件繫屬之函查，原由高雄地方法院家事庭併入本院之股別，則由本院回復，反之，即由高雄地方法院回復；無案件繫屬之函查，其劃分之始點為函查 92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資料，由高雄地方法院回復，反之則由本院回復，併此說明。

二、92 年 1 月 1 日前之資料請另發文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查詢。